

論提名委員會的民主程序

張學修 全國政協委員



張學修

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以提名委員會作為機構提名相信不存在懸念。樂觀的結果，乃是形成社會主流意見。然後，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對報名參選人士進行必要的選擇，即「守好前門」。的確，提名委員會的重要責任，就是要把好提名這一關，為了香港的前途與未來，排除與中央對抗的人士入圍參選特首。

民主程序的重要性

隨着政改諮詢即將步入尾聲，在提名委員會提名不存在懸念的情況下，如何確立提委會的民主程序變成當務之急。建制派人士認為，香港的憲政地位決定了香港普選不是國家層面的選舉，只是在「一國兩制」方針下，獲中央政府授權的地方性選舉。普選引入民主程序，乃為體現民主選舉的公開、公平、公正原則，令當選者具有較高的社會認受性，符合香港社會的期望，也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規定的法律依據，是憲政國家民主選舉進程所必不可少的選舉程序。

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事實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三十一次會議，通過「關於香

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普選問題的決定」，提到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符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政府任命。」

由此可見，普選行政長官必須由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提名，是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已經確定的普選立場，不是透過民間討論就可以改變的法理依據。如果按部分團體建議，由「公民提名」、「政黨提名」代替提名機構產生候選人，繼而由提名委員會進行形式上的確認，將提委會論為橡皮圖章的普選方案，顯然不符合香港實際情況，也違背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規定。如此，勢將出現與中央對抗人士入圍成為候選人的局面，而即便當選，也不會得到中央政府的祝福而任命。這是非常嚴重、後果不堪設想的政治與社

會問題。

怎樣的民主程序切實可行

如何理解民主程序的含義？按照怎麼樣的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這是普選行政長官的關鍵和難點，也是目前坊間分歧焦點所在。反對派以西方國家民主選舉制度為例，認為真正意義的普選，包括提名和投票。在此過程中要體現全民意識及政黨作用，於是提出提名委員會、「公民」、「政黨」三軌制提名方案。可是，該方案不僅違背中央政府、特區政府的普選立場，亦未能於主流社會形成共識。所以，鑒於諮詢時間所剩無幾，已經沒有深入討論的必要，倒不如集中時間和智慧討論建制派的主張。

就民主程序而言，建制派普遍認為，按照民主集中的原則，民主程序可以理解為「少數服從多數」，具體亦可參考之前選舉委員會採用的行政長官選舉模式，以及立法會選舉的民主程序。筆者認為，目前政改諮詢已進入倒計時階段，該套民主程序，既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要求，體現票數決定成敗，公平公允；亦貼近西方國家議事廳或者目前香港立法會正在使用的大多數表決通過的民主原則。因此，相對來講，這套民主程序最有可能縮

小各方分歧，取得社會共識，成為普選最後的提名程序。

就目前社會上比較集中討論的幾種民主程序方案，包括「得票多者當選方案」、「當選者得票須過半方案」、「當選者得票須各界別過半方案」、「人大代表把關方案」等，就算是建制派內部，也是各自表述，起碼到現在仍未能形成統一的立場。而特區政府也只是以聆聽為主，鮮就各界的意見或建議進一步表態，所以社會上出現百家爭鳴的局面。其實，只要稍加分析，各方案已利弊盡現：得票多者當選方案，由於門檻過低，把關功能不強，存在一定的風險；各界別過半方案，進入門檻最高、執行難度最大，各方面爭議也難統一；人大代表把關方案，因為行政長官由提名委員會機構提名，並非只有人大代表參與，不能算是獨立完善全面的方案。相比之下，惟有當選者得票過半方案，有希望取得社會各界的最後共識。因其不僅符合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原則，也符合提名委員會機構提名的把關要求。

港輿論：李源潮強調依法普選反對「佔中」

文平理

每周輿論動向

國家副主席李源潮在北京人民大會堂會見香港傳媒高層訪京團時，談到中央關於香港政改方針的四層意思：一是循序漸進發展民主，二是依法有據實現普選，三是行政長官愛國愛港，四是有利香港繁榮穩定。其中，依法有據實行普選具有最基本的意義。只有依法有據，才能保證選舉前的共識、選舉中的秩序和選舉結果的公認。香港特首普選制度的法律依據只有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特首普選只能在這個基礎上來謀劃、設計和進行。香港政改諮詢期將要結束，大家須抓緊時間提出符合基本法的方案，如果繼續糾纏不符合基本法的議題，只會浪費大家的時間和精力。對於「佔中」問題，李源潮明確指出：一是違法，二會耽誤普選，三會破壞香港繁榮穩定。李源潮不僅一針見血指出了「佔中」的違法本質和危害性，而且擲地有聲地表達了堅決反對「佔中」的態度，增強了社會各界守護中環、守護香港、守護法治的信心。

強調依法普選 維持香港社會穩定

《星島日報》社評指出，「李源潮在中共黨內是中央港澳工作協調小組的副組長，在政府體制內是國家副主席。他指中央政府堅決反對『佔中』，是目前對『佔中』表態的最高層官員。……由於『佔中』支持者不是泛民的基本盤，他們拒絕與中央有任何妥協的話，勢必對泛民中的溫和派議員構成壓力，大增政改方案在立法會遭否決的風險。到時，『佔中』支持者不但爭取不到心目中的『真普選』，連任何形式的普選都會因此泡湯，變成替普選

自掘墳墓。……到時香港付出損害繁榮穩定的龐大代價，卻又換不來普選，誰會在『佔中』運動中得益，值得市民深思。」

《信報》社評指出，「事實上，實現二〇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是香港政治上的大變，從體制到文化都將帶來巨大衝擊，如何在巨變中保持穩定甚至提升施政效率，是一項難度極高的工程。而以癱瘓中環核心商業區為號召的『佔中』行動，則是香港前所未見的抗爭手段，如何收科，能否像過往的遊行示威般保持和平理性非暴力，即使發起的團體、學會及政界人物也沒有把握。對盡力希望維持政治社會穩定的北京領導層而言，他們肯定有憂慮，故不憚透過各種渠道宣揚《基本法》的法律基礎和『佔中』的確切違法，同時以大部分香港市民反對『佔中』為依據，從而希望令政改得以按北京的盤算進行，令『佔中』無疾而終（至少不成氣候）。」

《成報》社評認為，「香港面對的問題和存在的問題，其實還真不少，諸如2017年的普選行政長官、某些人緊鑼密鼓策劃的『佔中』、反對派強烈要求的『公民提名』等，都存在有矛盾。李源潮在接見香港傳媒高層訪京團時，也有談及這些矛盾及問題。其中有一些，李源潮答得非常乾脆，例如『佔中』，他的回答就是：『違法』！這是斬釘截鐵式的答案，相信足以戳破某些人的『春秋大夢』。」

反對違法「佔中」 防香港政治激進化

《星島日報》署名文章指出，「政改諮詢即將結束，中央現時再次重申普選須依法有據、循序漸進，無非是要表明立場及論點，令社會明白中央的立場及背後的原因，希望可在政改諮詢完結前，讓市民明白堅持依法選舉，不是無理施壓。隨着諮詢結束，相信特區政府日後推出的政改方案，不會偏離此原則。」

《亞洲週刊》署名文章也指出，「在一個健全的民主社會，公共議題的爭辯可以激烈無比。但投票的結果，大家都要尊重。爭辯雙方的論述，到最後如何透過民主選舉機制，顯示多數民意，才可以讓民主前行。……台灣政治逐漸掉進了泰國化的陷阱。它的激進化方向，可能會刺激香港更趨激進化。香港的『佔中』行動是否可以加快香港的民主化過程，還是弔詭地拖慢了普選的落實？從台灣的經驗來看，激進派很容易就綁架了整個運動，也會立刻引來其他群眾的反制，形成社會嚴重內耗，加深社會的裂痕。」

善用現有資源 打造會展旅遊之都

許文昌 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發言人

近年坊間為釋出商業或民生用地，出現極大爭議，填海、發展郊野公園等聲音不絕於耳，紛擾不斷。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無疑不能拒絕任何旅客，但面對土地供應緊張，應研究優化本港旅遊業，集中資源吸引高消費目標客群。根據旅發局的資料，2013年來港參加會展旅遊的旅客消費便達163億元，人均消費接近1萬元，較其他過夜旅客高出21%，足見會展旅遊為香港帶來可觀的收益。

將香港打造成會展旅遊之都，難免觸及到場地不足的問題。香港地



香港會展中心外觀。

少人多，土地供應有限，無法跟其他地區的場館鬥大，但不等於不能「做大個餅」，筆者認為，香港要推展會展業，現時基本不缺乏軟硬配套，問題在於能否善用現有資源。

軟件方面，香港的電信、銀行、稅務、海關、保險、運輸、貿易諮詢等配套行業，水平均較鄰近地區優勝，足以應付國際級展覽的需求。硬件方面，會展及亞博館皆具備完善的基礎設施，它們於CEI Asia雜誌2013年「亞洲最佳會議展覽中心」評選中分別囊括首位及第二位的殊榮，可見香港已具備發展成為亞洲及世界展覽業龍頭的條件。

可惜的是，香港雖有軟硬件優勢卻苦無長遠政策，現時本港展覽場地的應用，主要在採購旺季出現緊張，多個涵蓋電子、玩具、珠寶及家品等大型展覽會均面對場地缺乏，更出現瓶頸問題，不少參展商被拒諸門外，白白流失商機。如何保持香港作為亞洲及國際採購中心之地位成了一大挑戰。雖然政府正研究香港未來15年對會議和展覽設施的需求，但遠水不能救近火。針對場地不足的問題，其實已有辦展商透過「一展兩館」模式，將同一個展會於會展及亞博館舉行，既加強兩個場館的合作，亦能善用現有展覽場地資源；亦有辦展商採用「兩展兩館」的模式，將展會分拆於兩大展館舉行，令總展覽面積增加，並提升採購效率；更有辦展商將試行「一展兩期」模式，充分善用檔期，把高需求展會分流，吸引買家再次來港採購及延長逗留時間，帶動本港酒店、零售及旅遊等相關行業的發展。

雖然如此，但要應付不斷遞增的需求，又不需動用任何土地資源，長遠來說政府必須積極主導會展及亞博館「兩館協同」的辦展模式，加強兩大場館的合作及善用現有場地資源，促進場地的協同效應，以保持香港作為亞洲及國際採購中心的地位，帶領香港發展成為亞洲乃至世界展覽業龍頭。

一盤散沙與低頭智慧

姚榮鈺 姚姚

近日，反對派陣營人士自歎是「一盤散沙」。因何會產生如此糟得很的局面？既有內因，也有外因。內因就是反對派黨內有黨，派外有派，誰也不買誰的賬，哪個肚裡沒有暗藏一隻自私自利的小算盤，如今「一盤散沙」局面的衰敗，又能怨得上哪個頭上呢？就拿「佔中」來說吧，還沒有「包裝好上市」，就已經開始你爭我奪鬧散夥，或另起爐灶要「提前佔中」，或者去美利堅申述「告洋狀」博表現。如此這般，正是「一盤散沙」的例證。

再論「外因」。自從今年全國兩會召開，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提出，港澳委員要把「發揮雙重的積極作用」制度化，不為「一國」積極建言獻策，也要為「兩制」積極建言獻策。港澳特區的人口並不多，但佔全國政協委員總數中的比率卻是最高，動員和發揮港澳全國政協委員精英們的正能量積極作用，大大地壯大了愛國愛港陣營！全國人大委員長張德江又就香港政改問題明確定調，讓全港民眾清楚了解處理香港普選問題必須遵循的「三個原則」及「一個立場三個符合」，讓「吆喝賣假貨」或者蠱惑人心者無計可施、不攻自破！張德江又呼籲港區人大代表「敢於發聲、善於發聲」，主動配合特區政府做好政改諮詢工作，竭力引導社會輿論，改善輿論環境，抓住了「人心回歸」的根本。所以，不論民意，還是輿論，都讓反對派感到今不如昔。

中央沒有拒反對派於千里之外，接受特首梁振英的建議，同意安排全體立法會議員到上海訪問，並和中央官員會面，有商有量談政改問題。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在立法會議員訪滬期間，更明確地表態，從來沒有講過凡屬所謂「泛民」陣營的人士都不符合愛國愛港標準。現在大陸不僅早與國民黨一笑泯恩仇，即使綠營人士，只要放棄「台獨」主張，大陸也無任歡迎。香港的反對派，不應忘了「愛國不分先後」這句箴言。

如今政改諮詢處於關鍵階段，是走陽關道，還是走獨木橋，港人需要作出明智抉擇。世界成功學創始人奧里森·馬登指出，蘇格拉底說過：「天地只有三尺，高於三尺的人要想長久立於天地之間，就要懂得低頭。」這對於渴望普選成功的男女老少很有啟示意義。「高傲地站立是一種生活態度，適時地低頭是一種生存的智慧。」奧里森·馬登認為，敢於低頭證明你有兩個力，就是有魄力，更有能力。因為你能時刻準備聆聽他人的意見，避免自己的主觀臆斷，時刻反省自己。如今有三道「是非題」放在想「入關」競選特首的人面前，那就是：一是否擁護香港回歸祖國；二是否願意維護國家利益和香港繁榮穩定；三是否擁護、遵守基本法。在這「三把標尺」下，能有低頭智慧去度量，相信達成普選並非難事。

當前普選議題核心就是必須依法普選，當特首必須愛國愛港，這是港人的最大期望，對此不必存疑。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指出：「行政長官是中央和特區之間的一個橋樑，必須與中央有良好的關係。否則，會損害國家的安全和發展利益，更多的是損害香港的利益。」

特首必須愛國、不能抗中，不僅是一項政治要求，同時更是一項憲制要求和法律要求。根據《基本法》第一條「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既然香港是國家不可分離的一部分，而負責管理這個地方的人可以不愛國、可以對抗中央嗎？這當然不可能。《基本法》第十二條「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行政長官代表特區對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區負責」。這些條文已奠定了行政長官須「愛國愛港」的法理依據。

試想一想，選一個行政長官若果沒有愛國愛港的立場，各方面對抗中央，甚至鬧對立，又怎能在制訂方針政策時為香港及國家的利益着想？又怎能向賦予管治權力的中央政府負責？又怎能令香港市民放心讓他去帶領香港走向繁榮富強之康莊大道？

可是，反對派一些政團在普選的諮詢期間，有人提出「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的「真普選」，不依照此方法去做，就要「佔中」，其實是企圖將自己主張強加於人，這是極野蠻、不守法的行為。有的說只要按提名委員會就是小圈子選舉。李飛強調，香港是一個法制社會，大家想事情、辦事情都按照法律的理念、規律，用法制辦法解決問題。李飛還肯定地說：「普選，首先要守法，不是要改法。基本法輕易不能改，要保持穩定。」

反對派目前不依《基本法》提出的選舉方案，準備「佔中」、搞絕食，他們所做的一切，唯一的目的，就是為了要選出一位抗中亂港的特首。我們必須明確，普選特首有中央把關，必須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規定，反對派的如意算盤是打不響的。

普選必須守法，當特首要愛國，這是最起碼的要求，每個香港選民必須按這個要求，推動在2017年落實普選特首。

普選須守法 特首要愛國愛港

余耀榮 香港國情港事評論社成員